**推荐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**

**证 明 材 料**

根据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2023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》精神，我单位推荐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共 名，均已征得公安部门同意，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候选对象共 个企业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候选对象共 名企业负责人，均已征得发展改革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生态环境、卫生健康、应急管理、税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查同意，所在企业都已组建工会、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、建立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制度。其中， 个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按照管理权限已征得审计、纪检、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； 名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按照管理权限已征得审计、纪检、监察、组织人事等部门审查同意； 个非公企业、 个非公企业负责人已征得统战部门、工商联的同意； 个非公企业负责人已征得其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其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审查同意。

推荐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候选对象共 名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领导干部（含非领导职务），已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征得了组织、纪检部门同意。

推荐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候选对象共 名跨省（区、市）农民工，已征得其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同意。

所推荐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候选对象共 个企事业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候选对象共 个车间、工段、班组（科室）均开展了劳动和技能竞赛。

负责人签名： （推荐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